

证券代码：836817

证券简称：优普惠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段民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段民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

日。段民英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段民英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段民英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张战红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张战红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段颖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段颖然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李洪文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李洪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